#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葉政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所為駁回上訴之裁定（114年度易字第74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且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準用之。至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寄存之應送達文書，於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7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抗告人即被告葉政霖（下稱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74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該判決正本經以郵務送達方式分別送至被告戶籍地「臺中市○○區

○○里00鄰○○路0號」及被告指定之送達處所「臺中市○○區○○里00鄰○○路0號」，惟因均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人乃於民國114年12月9日將該刑事判決正本同時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日南派出所，並依法製作送達通知書各2份，分別黏貼於前開住所及指定送達處所之門首，並置於該址之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而被告當時並無在監在押等情，有上開判決書、送達證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憑（原審卷第47-49、53、55、59-60、63頁），原審法院送達證書上既已蓋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日南派出所之戳章，依法應認已生合法寄存之效力。從而，上開判決書應自寄存之日（114年12月9日）起經10日（即114年12月19日）發生送達之效力，依刑事訴訟法第349條規定，被告提起上訴之法定不變期間應自翌日即114年12月20日（原裁定誤載為19日，應予更正）起算20日，再因被告之住所地在臺中市大甲區，非在原審法院管轄區域內，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加計其居住地及原審法院之在途期間合計為5日（3日＋2日＝5日），其上訴期間應至115年1月13日屆滿。惟被告遲至115年1月14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有該狀上蓋具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收狀章可佐（原審卷第167頁），其上訴顯已逾期，且此項程式無從補正。原審法院因而以被告上訴逾期為由，裁定予以駁回，自無任何違誤之處。被告抗告意旨，仍係就本案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量刑表示不服，並未具體指摘原審以上訴逾期為由，所為駁回上訴之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亦未敘明或提出其非因過失而遲誤上訴期間之理由及相關證據，自無從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從而，本件抗告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金珍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